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版次	日期	頁次	負責部門
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AMG-10	A01	106/12/19	2/4	總經理室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有所規範，以維護本公司權益及保障投資股東，特訂定本作業辦法。本公司有關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事項，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另，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對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事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 範圍：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有關事項。
3. 定義：關係人、集團企業
 - 3.1.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3.1.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1.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1.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3.1.4.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3.1.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3.1.6.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1.7.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3.1.8.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3.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或推定為）本公司之集團公司：
 - 3.2.1. 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企業關係者。
 - 3.2.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3.2.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3.2.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3.2.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在內。
 - 3.2.6.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3.2.7. 符合上述 3.2.4.、3.2.5. 及 3.2.6. 所定義之他公司，若能證明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則不屬集團企業。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版次	日期	頁次	負責部門
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AMG-10	A01	106/12/19	3/4	總經理室

4. 權責單位：總經理室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需有財務往來時，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5.1.1. 資金之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AMG-08)」辦理。

5.1.2. 背書與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AMG-05)」辦理。

5.1.3. 投資及財產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AMG-16)」辦理。

5.2.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5.2.1. 銷貨：依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循環(ACS-00)」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和價格應與一般客戶或同業之條件相同，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5.2.2. 進貨：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ACP-00)」規定辦理，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交易條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與一般廠商或同業之條件相同。

5.2.3. 不與關係人簽訂最低採購或委外加工金額與數量之合約。

5.2.4. 關聯公司間交易作業內容：計價方式及交易條件以控股總經理核准之內容為之。

5.2.5.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5.2.6. 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簽訂應考量利益衝突之禁止。

5.2.7. 關係人交易合約依公司之規定妥善歸檔。

5.3. 財務單位相關規範：

5.3.1. 依投資架構之複雜程度，設置專人負責隨時蒐集資訊、評估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業務狀況，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掌握轉投資公司之狀況。

5.3.2. 財務單位定期檢視關係人後續融資之需求，評估是否仍需將資金貸與關係人（如：關係人之營運性質或財務狀況改變，是否宜收回貸與關係人之資金或變更策略轉為投資等）。

5.3.3. 會計單位定期就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進行對帳

5.3.4. 定期編製應收款項(關係人)之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5.3.5. 會計單位定期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版次	日期	頁次	負責部門
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AMG-10	A01	106/12/19	4/4	總經理室

足之備抵呆帳。

5.3.6. 應定期統計彙整「關係人交易彙總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5.3.7.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應揭露事項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5.3.8. 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轉變為資金融通，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5.4. 本公司所屬之「關係人」、「集團企業」，若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在其若屬營運初期，因考量其營運狀況與資金調度等因素，故有關財務業務交易，在交易價格方面得經由控股總經理酌予降低利潤，惟不得低於成本價格，另，公司如有政策性考量或其它特殊原因，亦可經控股總經理核准後適度調整；在收款期間方面亦得經控股總經理予以適度放寬。

5.5.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6.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